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：

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